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早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社委会
江 单 陶 沙 尹万塘
李增勇 张华勇

编委会
江 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 哲
梅任重

顾问 | 方智平 邓飞 李凌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 单
常务副社长 | 陶 沙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执行社长 | 黄 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
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
周应文 董哲

采访中心
主任 | 董 哲 (兼)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 阳
评论新闻中心
主任 | 张 颖
经济新闻中心
主任 | 龙 腾
区域新闻中心
主任 | 潘利求
文旅新闻中心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主任 | 张学江
国际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 浩 (兼)
融媒体中心
主任 | 罗明荣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古 风
经营中心
副总监 | 严明川
品牌战略中心
主任 | 骆 闻
先锋文化出版中心
总编辑 | 唐吉民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主任 | 黄开堂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主任 | 艾华林
思想者电台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驻澳门记者 | 王 强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加州记者 | 黄 浩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别让政务回复“假大空”

“听君一席话，胜听一席话”“七日不见，如隔一周”……近段时间网络上流行着这样的热梗，“说了等于没说”表达了网友的无奈之感。

在我们的政务回复中，这种回复也不少见。“正在研究处理”“将积极推进解决”“已转交有关部门”，这些回复看似高度重视，实则如飘浮在空中的尘埃，既无解决时限，亦无具

体解决办法，群众奔走呼号最终换回一纸浮泛的“语言泡沫”。这种“说了等于没说”的回应，也让群众无可奈何、哭笑不得，不仅让“问政渠道”这把化解矛盾的尖刀钝化了，更在无形中啃噬着政府公信力。

此类敷衍塞责的“语言腐败”，本质上是一种变相懒政。它披着程序正当的外衣，以语言掩盖行动上的懈怠。殊不知，每一次敷衍

都如同往民心水池滴入一滴墨汁；看似微小，累积之下却足以将整个水池染黑。“当公信力一旦丧失，无论说真话还是假话，做好事还是坏事，都会被认为是说假话、做坏事。”政务回复中的空转话术，可以回复群众的任何诉求，也可以挡住“为官不为”的质疑，更可以搪塞一切媒体的追问。

要根治“语言腐败”，须将“解决率”

置于“回复率”之上，以实效为唯一准绳。首先，必须强化“首接负责制”，全程追踪责任主体，杜绝部门间“踢皮球”。其次，可借鉴“接诉即办”改革经验，建立限时反馈与解决机制，让“正在研究”变成“已着手解决”的具体步骤。最后，引入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，将群众评价作为政务回复工作考核的刚性指标，让“解决了吗”取代“回

复了吗”成为工作核心。每个诉求背后都承载着沉甸甸的民生期盼。唯有让“已解决”成为信访回复的唯一标准，不断提升诉求办结率，耐心倾听信访者的反馈建议，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，保证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，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群众的诉求，提升群众幸福感。■张圣

村务公开不应是“付费解锁的盲盒”

近日，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贾各庄村开出一份收费通知，回应村民“申请信息公开”的诉求，要求其为5825页材料支付22万元费用，引发社会关注。对此，7月25日，北京平谷王辛庄镇政府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表示，村务属于村民自治，村委会系参照政务信息公开收费标准收取，是否合理需法院判决。村委会向王某提供了查阅的机会，但王某执意要求复印。（7月25日 极目新闻）

申请纸质的村委信息公开，需复印5825页，数量确实庞大。按市场价每张0.5元粗略估算，费用约达2900余元。这笔开销显然超出合理范

围，理应由申请者承担。然而，贾各庄村在计算此费用时，依据了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核算出的总费用竟高达近23万元。这无疑会使王某望而却步。

2020年12月，国务院发表了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。其中指出了按量计收执行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30页以下（含30页）的，不收费；（二）31—100页（含100页）的部分：10元/页；（三）101—200页（含200页）的部分：20元/页；（四）201页以上的部分：40元/页。如果真的按这个收费标准来核算，确实需要近23万元。

然而，村委会作为

基层自治组织，而非行政机关，并无权力依据该条例进行收费。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，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公布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，包括财务收支等，并接受村民的监督。可是，该法并未赋予村委会在公开村务信息时收取费用的权力。因此，强行参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进行收费，显然缺乏法律依据，且主体不适格（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，参与民事活动的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所要求的主体资格，从而导致其无法有效地参与民事活动或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）。

村民申请信息公开所产生的额外费用，理

应由申请者承担，但必须符合情理与法律。贾各庄村以高额费用为由限制村民行使监督权，并以“不缴费视为放弃”为借口终止处理，这实质上是变相剥夺村民的知情权。更何况，该村在以往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已显不足，如今再以高额费用阻碍村民监督，只会使疑虑愈发深重。

退一步讲，即便村委会可以参照行政主体的做法，也不应以“天价信息处理费”来阻碍村民的监督权，而应采取低成本的解决方案，例如提供扫描件或电子档等，以便村民查阅。目前，许多村委和街道的村务档案仍以纸质形式为主，未能与时俱进

地采用电子存档方式，这无疑增加了村民在监督和取证过程中的隐性成本。

显然，政府颁布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初衷，是为了防止部分人士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，避免干扰正常工作秩序和浪费行政资源。然而，在现实中，一些村委会和街道却借此限制村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这与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立法精神背道而驰。村务信息不应成为“付费解锁的盲盒”，而应当毫无保留地公开透明，确保老百姓能够有效监督。

■黄齐超

星级酒店摆摊，监管和服务要“一视同仁”

为有效激发暑期消费潜力，提升区域经济活力，西安市莲湖区多部门联手“搭台”，星级酒店“唱戏”，开辟消费新场景，在规范有序的前提下，让高品质的“烟火气”点亮城市街头，为区域经济注入夏日新活力。前期，莲湖区商务局等部门主动上门，为辖区星级酒店开展外摆工作服务。简化流程，现场办公，在符合市容、食品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，明确外摆区域、时间、内容和标准。参与外摆的酒店签订《规范经营承诺书》，承诺维护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，并确保食品安全卫生，让市民买得安心、吃得放心。（7月25日《三秦都市报》）

星级酒店摆地摊，让更多平日里没有机会到中高档酒店吃饭的普通人，也能够尝鲜体验，这无疑是打破生活“视界”、融通栖居想象的有效路径。率先尝试的星级酒店展现出的创新勇气值得肯定，而从行业发展来看，酒店业探索经营新模式，既是适应市场变化的选择，也是提升竞争力的途径，或许不必赋予其过多浪漫化解读，也不必简单等同于“放下身段”。

商家正常经营，消费者按需体验，这样的平和互动本是市场常态。消费者是否持续选择，也得看具体的收入情况、饭菜水准、服务态度，平和理性地交易就好。没必要赋予太多浮华的价值外观和营

销语言，尤其是个别星级酒店把自己的摊位叫“便民外卖”，这值得商榷。

日常生活中，小区周边经营多年的餐饮店大多不会以“便民”自居。酒店外摆本质上是一种经营方式的延伸，其定价、服务均基于市场规律，即便推出半份菜等灵活举措，更多也是为了适应消费需求、增加销量。同时，星级酒店摆摊中的“便民”符号、招牌或幌子的使用，对其他普通餐饮商家以及夜市摆摊者而言，反而不利于营造平等的竞争氛围。毕竟，经营的核心在于满足消费者需求，过于突出身份差异，或许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体验。

另外，星级酒店出

摊了，那么，对周边普通餐饮商家以及夜市摆摊者的冲击，就单体而言，似乎还可以忽略不计，但是如果成为风气，那么，长期带来的多米诺骨牌效应，怎么算、怎么办？理论上，星级酒店在食材来源、制作工艺等方面确实可能具备一定优势，而其外摆作业若享受到一些特殊支持，也需要在合规框架内进行，确保符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，有没有考虑过暑天排队带来的交通秩序和安全隐患，相关定价是不是足够合理公道，食品质量是否过关、安全如何保障？可能相关部门还是要问一问、看一看、查一查、管一管。在媒体的报道中，有关部门提及了对星级酒店外摆区

域、时间、内容和标准的要求，关注到维护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、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的承诺书签订，这应该是依法依规、有所作为的表现。

谈及城市“烟火气”，星级酒店外摆带来的活力有其独特性，而街头巷尾的本地小饭馆、流动摊位所承载的平凡气息，同样是城市烟火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怎么样能够真正打通、接通、融通，让城市街区上本地小饭馆、外地摆摊者带来的平平凡凡的烟火气，和酒店门口的烟火气连成一气，良性互动，那才真是热气腾腾、五味调和的人间烟火味道。

■张翼